

关于我国校园安全问题的分析与思考

方 奕

摘要: 从校园安全的背景出发来分析校园伤害的特征,寻找校园伤害的后果和原因,校园伤害的防范等,既注重理论的阐释,也援例了大量的事实。目前,我国校园恶性事件层出不穷,暴力侵害现象愈演愈烈,已经严重影响到公民生活、社会稳定、国家经济建设和青少年的成长与发展。有必要从法律规范、政策制订及实施、国民教化等方面入手加以治理。

关键词: 校园安全;伤害;欺负;防范

中图分类号: C913.5;D66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780(2013)01-0070-07

一、问题的提出与研究背景

2011年12月12日,国务院公布《校车安全条例草案》,向全国征求意见。同一天,江苏省徐州市丰县一辆载有29名小学生的校车侧滑翻入河中,15名学生死亡。校园安全问题又一次刺痛人们的神经。

以“校园安全”为检索词在中国知网上检索,在2000~2011年的时间段,共检索到440条文献,而1990~1999年,只检索到2条文献。这从另一个侧面说明校园安全的形势恶化了。

校园侵害事件大量地、广泛地发生着,对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都构成了重大威胁,已经引起公众的广泛关注与强烈不满。对独生子女家庭来说尤其如此,一旦造成重大伤亡,会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失。这促使整个社会都在思考一个问题——我们如何才能保护我们的孩子。

二、校园伤害的类型与特征

校园安全是一个宽泛的概念,涉及的内容既包括自然灾害,如汶川“5·12”特大地震中的中小学校舍倒塌、2008年初的南方雪灾、2003年非典(SARS)肆虐,也包括火灾、爆炸、危险建筑物坍塌,还包括事故造成的中毒(食品卫生)、窒息溺水、校园盗窃以及校园欺负,等等。总之,一切对校园师生构成危害的隐患,都在校园安全的范畴之列。本文所讨论的校园安全问题,主要是人为伤害,因为自然伤害偶发性大,只要提高防范意识,增加应急知识培训,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应对措施,就比较容易避免。因为人为因素造成的伤害,发生的频率高,影响的范围广,持续的时间久,对人心理的伤害更严重。

(一) 校园凶杀案

校园惨案主要是发生在校园内或校园周边、以校园学生为施害对象的重大案件,最为突出的表现形式是校园凶杀案件。这些案件案发时间密集,手段残忍,后果令人震惊,造成巨大的社会震撼。近年来我国校园惨案频出,以2010年连续发生的五起案件最为典型。

3月23日,福建南平实验小学一名乡村医生,用砍刀连续劈杀13名小学生,8人当场死亡,5名受伤。4月12日,广西合浦县西场镇,一名精神病患者,在小学生放学途中追砍路人,造成2人死亡。4月28日,广东雷州市小学教师陈康炳闯入雷城第一小学,砍伤15名学生及1名教师。4月29日,一男

作者简介:方奕,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副编审,主要研究方向:青少年教育,婚姻,学术期刊评价。

子冲入江苏泰兴市某幼儿园，砍伤31人，包括28名幼儿。4月30日，山东省潍坊市村民王某闯入尚庄小学，用铁锤打伤5名学前班学生后点燃汽油自焚。

校园惨案以重大事故和凶杀事件为主要特征，发生时不宜预测，具有隐蔽性和突然性，对青少年的杀伤力极大，社会性质恶劣，影响面广，属于防范重点。

（二）校园意外伤害

校园意外伤害是指在校园和学校属地内以及学校所组织的活动当中所发生的非人为因素或虽有人为因素但属非故意的人体伤害事件。校园意外伤害发生的频率很高，造成的后果差异也很大，较轻的如一般运动造成划伤、扭伤、磕碰伤、摔伤等，比较严重的可以致人伤残，甚至死亡，像车祸、溺水、火灾、地震造成的伤害等。

最严重的校园意外伤害不外乎校车了，最近的一两年，我国就发生了多起重特大校车事故：

2010年12月27日，湖南衡阳东塘村，一辆载着20名学生的三轮摩托车坠入河中，14人死亡。2011年9月26日，山西灵石县冷水泉村接送学生的车辆与大货车相撞，6人死亡，6人受伤。2011年11月16日，甘肃省庆阳市搭载64人的校车，与一辆货车迎面相撞，21人遇难。

有人统计，仅从2010年10月到2011年9月，全国共发生校车事故22起，47人死亡，每月平均有4名儿童惨死在上下学的路上。

校园大规模事故性惨案还有火灾和踩踏。1994年12月8日，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馆剧场发生火灾，造成323人死亡，包括288名中小学生，132人致残。2005年10月的四川巴中市通江县广纳镇小学发生踩踏事故，8人罹难；2006年江西都昌县土塘中学的事故，6人死亡；2009年12月在湖南湘乡市育才中学踩踏事故，8人死亡；……重大灾难造成的伤害，发生在中小学校比较多，儿童对风险的预判和抗击的能力比较弱，危机中没有人指导很容易陷于混乱，造成群死群伤，因此需要给予特别的保护和关注。

一项调查显示：14.4%的中国学生在过去12个月中至少受过一次伤害、并需要医生或护士进行医学治疗。最严重的受伤事件通常发生在学校的课间（12.1%）或者家中（11.8%）。

（三）校园欺负

校园欺负是一种以欺负者和受欺负者之间力量的不平衡为特征的特殊类型的攻击行为，是校园中最常见的伤害，发生率相当高。一般表征为以强凌弱，以大欺小，以众欺寡。通常校园欺负具有主观上的故意，对青少年心理健康危害甚烈，有些会影响受害者一生。一般性的校园欺负主要有三种类型：身体欺负、语言欺负和人际关系欺负、教师的惩罚性欺负和网络欺负。

1. 身体欺负。身体欺负主要是利用身体力量，通过肢体动作或威慑来实施的欺负行为。通常表现为打架斗殴、抢劫、敲诈勒索、损毁财物，以及强迫别人替自己做作业、搞值日卫生和提供服务。这类欺负属于工具性欺负，发生的个案较多，对象也不太确定，相对容易解决。

2. 语言欺负。语言欺负是通过讽刺挖苦、说脏话甚至辱骂他人、写恶意小纸条及信件、叫、取外号等。

3. 人际关系欺负。人际关系欺负是运用人际关系来实现的欺负行为。包括背后说人坏话、散布谣言、拉帮结派等。这类欺负比较隐蔽，它的杀伤力是使受害者感到孤立，不被别人喜欢。这种欺负行为目前有成人化的趋向。语言欺负和人际关系欺负这两种欺负属于敌意性欺负，对象相对稳定具体。

对校园欺负，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D. Olweus曾经对13万名8~16岁挪威中小學生进行调查，结果发现约有15%的儿童经常卷入欺负行为，其中欺负者约占7%，被欺者约占9%^[1]。Peter Smiths对英国24所学校的6758名中小学生的问卷调查表明，10%的小学生和4%的中学生“每周至少一次”受到欺负^[2]。澳大利亚中小学学生中17%的男生和11%的女生也曾受过严重欺负^[3]。日本15%的小学生和

10%的中学生“有时或更频繁”地受欺负^[4]。我国中小学当中欺负行为的发生率也比较高。根据周海咏2003年对四川、湖南1221名中学生的调查发现：卷入欺负行为的儿童有254人，共占20.8%。其中受害人有136人，占11.1%；加害人有118人，占总数的9.7%^[5]。另外，张文新等人对山东省和保定县9235名城乡中小學生进行抽样调查表明，小学阶段，欺负者和被欺负者的比例分别是6.2%和22.2%；中学阶段，欺负者和受欺负者的比例分别是2.6%和12.4%。一项比较调查证实：1.3%的学生每周欺负其他同学约1次，2.0%的学生每周欺负同学多次。17.3%的中国学生报告自己至少一次或两次参与欺负他人，6.0%的中国学生报告自己在一个月中至少三次或更多参与打架事件。

4. 教师惩罚性欺负。来自教师的惩罚性欺负更为严重，在中国农村学校，体罚行为仍然普遍。2011年11月29日，陕西省旬阳县磨沟幼儿园园长薛同霞以“心情不好”为由，用火钳烫伤不能完全背诵课文孩子的屁股和手^[6]。另外，还有一种教育“冷暴力”现象，例如训斥责骂、冷嘲热讽、孤立、淡漠、吓唬，等等。2011年10月，西安市未央区第一实验小学给一些学习、思想品德“差”的学生佩戴“绿领巾”一事，曾引发公众热议。民意中国网和搜狐新闻中心，对1426人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80.2%的受访者认为当前教育中“冷暴力”现象普遍。72.4%的受访者称上学期间遭受过教师的“冷暴力”。

5. 网络欺负。网络欺负是伴随着网络等电子媒介的发展而兴起的一种新的校园欺负形式，本质上属于语言欺负的范畴，近年来愈演愈烈。它主要通过网络、电话和手机等通讯工具传递信息，羞辱和恐吓他人，也被称为最“时尚”的欺负。有人总结网络欺凌大致可以分为情绪失控、网络骚扰、网络盯梢、网络诋毁、网络伪装、披露隐私和在线孤立等七种表现形式^[7]。例如，2007年7月，广东开平一名中学女生被称为“七姐妹”的七名女生殴打和凌辱，并受到男生强暴，一名涉案人员将整个过程用手机拍摄了下来并扩散到互联网上。

网络欺负的一个特点是匿名性，它回避了欺负者的身体条件以及其他传统资源，使传统暴力行为中的弱者有可能成为网络暴力中的强者。

在欺负行为中，女孩也会广泛参与，但通常以同性为欺负对象，采用言语和间接欺负的方式也比较多，身体欺负的方式比较少。但是近年来身体欺负的趋势也在增加，多数情况下是借助男性来实施的。由于被欺负者很多忍气吞声，使不少人忽略了欺负的危害。受欺负者频繁受到攻击，又不敢告诉老师和家长，他们的自尊心和自信心严重受损，久而久之，就容易自卑，产生抑郁和焦虑的心理。这对人格的健全发展都是极为不利的。马加爵杀人案例固然和他的家庭教育、成长环境、人格特性等有很大的关系，但他长期遭受同学欺负，形成阴暗的负面心理也是不容忽视的原因之一。

上世纪80年代，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三名少年不堪受欺辱而自杀，这件事轰动了全世界，欧洲许多国家开始调查和研究学校欺负行为。

近年来，我国大学生自杀现象有增多的趋势，自杀已经成为大学生意外死亡的第一大原因。澳大利亚的一项研究表明，同伴欺负会导致受害人产生自杀意念，而这种意念也许会转化为自杀行为。有人怀疑台湾女作家三毛自杀，和她在读中学时被欺负有关。

受欺负的孩子通常害怕上学，性情慢慢变得焦虑、抑郁、压抑，敏感多疑和孤僻，害怕与人交往。而且青少年时期的欺负与被欺负所带来的不仅仅是短期影响，即使对旁观者也可能带来长期的消极结果。以往的研究发现那些欺负他人的人成年以后会成为欺负者和培养欺负别人的小孩的倾向，而那些被欺负的小孩成年后具有使自己的小孩成为被欺负者的倾向。

有些青少年在被欺负的同时，又欺负他人，这群人经常以欺负或受害人的双重身份来出现。研究者认为欺负者一般具有低自尊和消极的自我认同，他们存在注意困难，有时候就通过欺负行为来掩盖自己的内心。

（四）校园性侵害

校园性侵害是一种特殊的校园暴力，单独列出是因为侵害的对象大多数为未成年女性，侵害发

生的地点多数不在校园之内，加之受害人及其家长羞于报案，导致其隐蔽性很强。另外加害者身份复杂且大部分是成年人，并且有时候侵害行为并不呈现暴力，但它的社会影响远远超出一般的“小霸王”或“小混混”欺负行为之类的校园欺负。校园性侵害在法律层面讲分为强制性交和猥亵两种，此类犯罪给未成年人心理和生理造成的伤害远远超过一般欺负。

在中国，目前还没有关于少年儿童性侵害案件的官方统计，但媒体公开报道的案件却不少见。公安大学李春雷对2006年1月1日到2010年10月31日的《法制日报》、《人民公安报》、《新京报》等媒体关于校园伤害案件的报道统计显示，遭遇强奸或其他严重性侵害案件占各类案件的17.14%^[8]。

校园性侵案的类型比较复杂，其甄别涉及到刑事处罚的轻重。一种是直接的强暴案。2005年3月24日，两个醉酒的恶徒闯进陕西省黄陵县一所学校的女生宿舍，轮奸、猥亵了11名女生。第二种是通过熟人间的“介绍”，在威逼利诱之下导致的性侵行为。2009年3月，浙江丽水破获一起多名13~16岁的女生被迫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恶性案件，丽水碧湖镇村委会主任等人涉案，被害女孩中不乏堕胎者、被染性病者和终身不孕者。2007年10月至2008年7月间，贵州省习水县也发生一起多名公职人员参与“嫖宿幼女”案，犯罪分子先后从县城的3所中学和1所小学多次将11名中小學生哄骗、挟持，以打毒针、拍裸照、殴打等方式胁迫他们“卖淫”。涉案的犯罪嫌疑人有21人，其中有5人是公职人员。11名少女当中3人未满14岁。

第三种是所谓的“援助交际”，当事人“蛇头”首先将在校女生“拉下水”，然后直接或通过网络将这些女生介绍给嫖客，当事人将这种行为称为“兼职”。它表面上看起来是一种“交易”，但是受损害的一方是那些未成年的女孩。2011年11月初，上海检察院披露一起20多名女中学生集体“援交”的案子，涉案女孩大都为14~18岁在校中学生。

台湾每年查获的未成年从事性交易的儿童少年高达500人以上，其中包含应召、被迫卖淫及网络援交，等等。

校园性侵害很多发生在熟人中间。全国妇联权益部曾在2001年专门出了一期题为《教师对学生的侵害不容忽视》的简报，指出有关侵害幼女的来信来访数总体呈上升趋势，每年达数千起之多，其中反映教师奸淫、猥亵学生的案件占很大的比例。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对2006年至2008年媒体报道的340个案件进行了专项调查分析。其中有50个校园性侵害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老师、校长性侵害行为最严重，占到校园性侵害的70%；校外人员进校进行的性侵害案件，占到了16%；学生之间的性侵害也占到了10%^[9]。

三、校园伤害的原因与防范

(一) 原因

校园伤害事件发生的原因繁杂，涉及到社会、家庭以及个人。从趋势上说，校园安全事件多发的原因在于两方面。一是公众的关注度增加了。由于独生子女社会的形成，公众对青少年的成长倾注了更多的关注。二是互联网改变了信息传播的方式。那些发生在有关地区，因涉及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形象而在平面媒体时代被刻意隐瞒的恶性、丑恶事件，现在却能在第一时间在互联网上被迅速扩散。

我国校园安全形势严峻，但是从幼儿园到大学，各种安全事件发生的特点差异性很大。在婴幼儿阶段，对儿童威胁最大的是意外伤害或者叫工具性伤害。由于自身抵御能力较低，很容易发生意外，而且往往是群死群伤。在中学阶段，对学生最常见的伤害是人际关系欺负、教师的惩罚性欺负、语言欺负和性侵害。而大学阶段，工具性伤害减少，敌意性伤害上升，精神层面的问题逐渐增加。

关于校园欺负的原因，发达国家研究的非常多，也比较深入，最具代表性的理论是生物本能论、竞争假设和外部特异性假设。生物本能论以弗洛伊德为代表，认为人身体的能量若不加以适当宣泄，可能会将该能量以暴力行为的方式发泄。竞争假设认为，欺负行为是儿童在三个因素——即竞争、压力和挫折的影响下，导致心理失衡的结果。外部特异性假设则认为被欺负是由于其本身具有一些“外部异常特征”，如先天不足、家庭不幸、性格异常难融于集体等因素的结果。美国耶鲁大学心理学家J·多拉德、米勒也提出一种旨在说明侵犯是后天的衍生性动机的理论——“挫折-侵犯假说”，可是这一理论一问世就受到质疑和批评。有专家指出，并非在任何情况下挫折都会引起侵犯行为，人有时候也会自认倒霉、晦气和运气不好。D. Olweus认为，在欺负中，社会传染是双向的，当同伴观察欺负时，他们习得了他人的欺负行为，而旁观者的行为可能被欺负者理解为对自己行为的赞许或鼓励而激励了欺负者；当欺负发生于群体中时，同伴不会感到自己负有很大的责任，也不会因为无所作为而自责，而这种无所作为可能被理解为鼓励、赞赏而增加欺负行为的时间长度、强度和频率。

在校园欺负的问题上，老师负有很大的责任，校园欺负和家庭背景有关系，学校的教师和管理人员会有意无意地关照一些与学校有某种特殊关系的人，而对于家境比较窘困的孩子，如果学习成绩又不那么出色，很可能被老师忽略。

社会的道德提倡也折射到校园，功利化教育可以为达到目的不择手段，从小培养了儿童的竞争心理，追逐“成功”，崇尚权力暴力，信奉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理念。

关于教养方式、家庭环境与欺负行为相关性的研究表明，父母经常使用体罚教育方式与青少年侵犯行为的发生率有很高的相关性。特别是母亲对儿童滥施体罚与儿童的问题行为有显著的相关。另外，父母社会经济地位与儿童的欺负行为也高相关，父母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儿童容易自卑，成为欺负和攻击的对象。

欺负行为不仅对被欺负者产生负面影响，而且对欺负者自身也可能造成长期的负面影响。欺负行为如果得不到干预，可能会让他们感觉到自己的攻击行为或者反社会行为是可以令人接受的，而且通常不会受到惩罚，从而变本加厉。

（二）防范

根据校园伤害的种类和范围，防范的侧重点和方式也有很大的区别。

1. 对恶性报复行为的防范。恶性社会报复行为的主要根源在于社会不满情绪的不断增长。当一些社会矛盾冲突不能得到有效的化解，它就容易转化为对社会的蓄意报复，发生将柔弱儿童作为报复对象进行残害的行为。对于这种行为，一方面应予坚决的打击和制止，同时也要从制度层面去解决问题。过分强调个人责任，是对制度性弊端的漠视。制止校园犯罪，还要从社会整合入手，从公平正义入手、从道德建设入手，从缩小差别入手。

加强法律体系的建设。目前我国关于青少年保护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然而这些主要是应急措施，原则性比较强，可操作性较差。目前，执法部门的干预更多地是停留在事中控制、事后惩戒的层面，事前干预防范措施较少，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安全体系。

加强校园安保力量。我国的校园安保力量主要依赖外聘的保安、校卫队等人员，这些人员的素质较低，训练少，对犯罪分子的威慑力不足。我国的优势在于中小学都有封闭的校园环境，社会动员和组织能力较强，可以将广泛的社会力量纳入公共安全管理体系，比如吸纳NGO组织的参与，招募志愿者加入公共危机管理，建立完善的综合防控体系。

2. 对校园意外伤害的防范。2010年8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发布。特别提出学校要提高预防灾害、应急避险和防范违法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对于意外伤害，要强

化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防范，二是救护。《规划纲要》更强调了防范的重要性。

目前，随着人口出生率的下降，城市化运动带来的迁徙，农村学校的生源越来越少，很多地方的中小学校开始“合班并校”。新增教育资源也向城市和乡镇中心倾斜，以致让无数学生不得不远离居住地上学，因此对校车的需求非常紧迫，政府有义务也有能力予以解决。据测算全国中小学配置校车大概需要4500亿元，国家难以承受。

无论是校园凶杀惨案还是校车事故抑或自然灾害等，都属于公共安全危机，因此应当建立一整套公共安全危机管理机制，形成一套网络体系。在这一点上，西方发达国家都有许多成熟的经验可以借鉴。例如，学生家长主动轮流做志愿者，协助校方维持校园周边的交通安全；引入“动态风险分析系统”，以收集行为异常学生相关信息，防止校园暴力。

我们还可以鼓励学生家庭投保保险公司，以获得社会保险来弥补和分担意外伤害造成的损失。

3. 对校园欺负行为的防范。D. Olweus指出：大量欺负行为的发生，是因为有一部分欺负者有意通过欺负别人来获得一定的“社会鼓励”。因此，反欺负活动应该致力于重建校园环境，削弱欺负者得到的“社会鼓励”。

20世纪90年代，英国曾经展开规模宏大的欺负干预行动，通过干预前后效果比较，小学和初中生的受欺负发生率分别下降了14%、7%。我国应该认真吸纳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对校园欺负行为进行相关研究有效地干预。

(1) 学校应加强反欺负教育，将其纳入学校心理健康课程，并制定反欺负条例。

(2) 提升教师的职业道德，对老师进行定期培训，使其对欺负行为的严重性、广泛性有清晰的认识，学会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欺负行为，避免自身的歧视倾向，对学生一视同仁。

(3) 利用品行端正且有威信的学生对欺负行为进行监督和干预，既可以兼顾到老师关注学生的盲区，也可减轻教师负担。

(4) 开展多种文体活动，分散学生的注意力，引导学生宣泄个人的负面情绪，缓解同伴间的矛盾和冲突。

(5) 改变家教方式，父母与儿女的良好沟通能够帮助孩子发展一种积极的自我概念，提升问题解决能力和社交能力。

(6) 开展家校合作，学校应定期召开家长会，引导家长关注欺负行为，指导家长对欺负行为进行干预。

(7) 网络欺负由于其匿名性特点使得受害者往往处于无能为力的境地，故直接地防范性措施效果不明显，还是要从提高青少年本身素质方面入手，一旦查证施害者，在处理方法上等同于传统欺负形式。

4. 对校园性侵害行为的防范。校园性侵害是校园伤害案件中最复杂的一种类型，大多发生在中小学，原因在于首先是学生年幼，缺乏自我保护意识，犯罪人比较容易下手。由于大多数案件发生在熟人之间，而且有利害关系，女孩子害怕报复而不敢告发，使得案件的隐蔽性强。这却等于变相“鼓励”了加害人，致使加害人反复地实施侵害。其次是问题处理的棘手，更多情况下受害人担心名誉受损，选择私下了结。还有的学校害怕承担责任，千方百计避免“事态扩大”，以封口费堵住受害人的嘴。

世界各国对于校园性侵害都有严格的界定和严厉的法律惩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定义的儿童性侵害，是指加害人以暴力、权威、金钱或甜言蜜语，胁迫、引诱18岁以下的儿童及少年，与其发生性行为。我国台湾地区在1995年颁布的《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1]，也有详细的规定，以防治儿童性交易及性侵害。而中国大陆目前对于“少女援交”类似

现象的法律规定，仍处于一片空白。因此当务之急是迅速制订相关法律法规，对未成年人加以特殊保护。

由此，具体的防范可以从两个方面开展：一方面完善法律体系，加大对性侵害的惩治力度，将侵害未成年人罪行定为重罪，尤其对利用职务之便的公职类犯罪人员更要加以严惩。1997年，我国将“嫖宿幼女罪”单独入刑后，性侵案3年猛增20多倍，引起社会公众诟病，说明量刑过轻不利于对未成年人的保护^[12]。而保护未成年人权利是世界共识，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无论其是否自愿都应构成强奸罪。

另一方面是加强对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的自护教育。这方面经验总结有很多，但是普及性较差，尤其是在农村。农村大量的留守儿童失去了父母的监护，一旦受到侵害很难采取有效的抵抗措施。因此，应该通过正确的性知识传授，性健康教育来普及青少年儿童的性安全防护意识和技能。

参考文献：

- [1] 伏干，刘强. 儿童在欺负行为事件中的行为反应[J]. 学前教育研究，2009(11):39-44.
- [2] 张文新，纪林芹. 关注学校中的欺负问题[J]. 教育科学研究，2005(1):21-26.
- [3] 万贇. 美国中小学校园欺侮现象之研究[D].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07.
- [4] 张文新，鞠玉翠. 小学生欺负问题的干预研究[J]. 教育研究，2008(02):96-100.
- [5] 周海咏. 儿童欺负行为与自我概念研究[D]. 广州：华南师范大学，2003.
- [6] 中国广播网. 幼儿园园长用火钳烫伤孩子称因心情不好情绪失控所致[EB/OL]. [2011-12-05]. http://china.cnr.cn/yaowen/201112/t20111205_508876111.shtml.
- [7] 李静. 青少年网络欺凌问题与防范对策[J]. 中国青年研究，2009(8):25-28.
- [8] 李春雷. 校园伤害案件及防控对策的实证分析与比较研究[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6):41-55.
- [9] 崔丽，花季泪.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案件分析报告[N]. 中国青年报，2009-04-13(07).
- [10] 张璐晶. 人大代表曾提交校车安全议案 教育部称费用太大[EB/OL]. [2011-11-29]. <http://news.qq.com/a/20111129/000083.htm>.
- [11] 朱希峰. 台湾社会工作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考察(上)[J]. 社会工作(上半月)(实务)，2007(7):18-22.
- [12] 网易新闻. “嫖宿幼女罪”：恶法当废[EB/OL]. [2011-12-16]. <http://news.163.com/special/reviews/statutoryrape.html>.

(责任编辑：罗飞宁)